

SB-7/2 2024.7.4

合同编号：7NPROO-CPKF-20240500002

华润电力防城港防城区100MW/200MWh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 方：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南宁

华润电力防城港防城区 100MW/20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 方：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华润电力防城港防城区100MW/200MWh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定义

1.1 甲方：是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是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项目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双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1.4 项目：指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的 100MW/20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1.5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文件，包括合同的附件。

1.6 技术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利用自身的信息优势和专业水平，提供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

1.7 技术服务成果：指合同第 4 条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根据法律规定或属于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其他成果。

1.8 技术文件：指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报告、图纸、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1.9 验收：指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审查、检验、评估或评审，并作出相应的结论的活动。

1.10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技术服务成果印刷费用、考察调研费用、差旅费、

税费、利润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1.1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1.12 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2.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标准

2.1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结合工程性质与环境现状，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编制符合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技术协议》。

2.2 服务要求

2.2.1 科学、客观、公正、独立开展服务工作。

2.2.2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2《技术协议》。

2.3 质量标准

2.3.1 应满足甲方相关制度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2《技术协议》。

2.3.2 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及其他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3.3 技术服务成果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通过专家会议评审，并获得 防城港市水利局 批复同意。

2.3.4 技术服务应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保守、最高规格的标准的规定为准。

3. 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作为乙方研究的参考，乙方必须依赖自身的专业能力，对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分析后再使用。

3.2 其他

3.2.1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服务期间各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

4. 服务成果及服务时间

4.1 服务成果

序号	技术服务成果	数量	形式	交付时间	备注
1	《华润电力防城港防城区 100MW/20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	8	纸质	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30 天内	同时提供电子版
2	《华润电力防城港防城区 100MW/20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终稿	8	纸质	专家评审后 10 天内	同时提供电子版

4.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技术服务成果送审稿，专家评审后 10 天内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终稿，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的，工期予以顺延。

5. 服务成果的验收

5.1《华润电力防城港防城区 100MW/20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提交甲方后，乙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乙方负责评审的组织和安排，技术评审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会务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5.2 乙方应参加甲方的会议评审，如报告需要补充或修改，乙方应无偿进行补充或修改，直至报告通过评审。

5.3《华润电力防城港防城区 100MW/20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终稿提交甲方后，由甲方审核合格，最终获得 防城港市水利局 批复同意，视为技术服务成果通过甲方的最终验收。

5.4 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均要求：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印刷版的技术成果外，还需向甲方提供没有加密、可以修改的电子版，内容完整、表述准确、图文形式美观。

6.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 合同。合同固定含税金额为 4490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2358.4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金额为：2541.51 元。合同执行中如遇政策性税率调整，则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含税价格。

该合同价格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现场调研及勘察费、差旅费、交通费、协调费、印刷出版费、审查会议费、利润、

税金、以及未列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等。

6.2 合同价款的调整

6.2.1 除本协议 6.2.2 款规定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总价。无论服务收费政策有否调整，劳务、计价政策是否变化，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6.2.2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调整合同内未实施的工作范围或增加合同外工作，当发生前述事件时，乙方应当接受，合同总价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调整。

6.3 付款方式

6.3.1 本项目服务不支付预付款。

6.3.2 合同价款按以下条款支付：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最终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总价的 100%。

以上合同价款，甲方将按照乙方要求汇入如下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5066983847A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成果时，则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含技术服务成果所附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同时转移至甲方。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合同外的其他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7.4 乙方的知识产权保证义务：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而遭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指控、权利主张或提出异议；乙方应保护甲方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诉讼、索赔、要求、费用（含律师费）等损害。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保密

8.1 保密内容及要求：乙方保证对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本合同、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2 保密期间：至该等保密内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为止。

9. 转包、分包、转让

9.1 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应当由乙方完成，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3 甲方有权将合同或其在合同中的任一或所有权利转让给甲方的关联公司。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文件的，乙方相应的工作时间可以顺延；

10.1.2 如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时间期满之后 30 天之内未支付合同价款，从第 31 天起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未能完成委托事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尽管存在逾期完成的情形，但若乙方最终完成合同约定之最终技术服务成果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行支付本条前述违约金后再向乙方支付剩余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10.2.2 乙方逾期违约累计达合同金额的 1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如有），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赔偿。

10.2.3 乙方违反合同第 9 条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将技术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则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0.2.5 乙方违反合同 0 条约定的知识产权保证义务，甲方有权选择：

10.2.5.1 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但同时不免除乙方逾期交付服
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10.2.5.2 解除合同。

10.2.6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
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10.2.7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所做出的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
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或返还缺陷部分服务成果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赔偿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联系人

11.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荣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3765741956，邮箱：lirongqiang5@crpower.com.cn），乙方指定 李青华 为乙方
项目联系人（电话：13768512349，邮箱：1634986435@qq.com）。

11.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适时通报工作进度；
- （2）联系并落实现场踏勘、调研工作及资料的补充完善；
- （3）共同配合、协商解决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11.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
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
录，会议以会议纪要为依据。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法避
免的客观情况。

12.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
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12.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不可抗力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 (2) 工作内容等发生原则性变化；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争议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则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仲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在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进行仲裁/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5. 廉洁履约

15.1 甲乙双方发现本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有行贿、受贿、索贿、受贿及利益输送等有关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提醒纠正、批评教育，并应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15.2 甲乙双方廉洁举报电话和廉洁举报邮箱：

(1) 甲方廉洁举报电话：0755-36877777-6666，廉洁举报邮箱：crplianjie@crpower.com.cn。

(2) 乙方廉洁举报电话：15277147694，廉洁举报邮箱：948155223@qq.com。

16. 其他

16.1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书面文件内容涉及变更、调整、补充、确认本合同内容，则该书面文件须加盖有效公章。

16.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4 合同附件

附件 1:《阳光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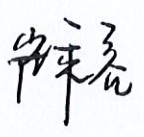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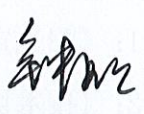
附件 2:《技术协议》

附件 3:《合同价格表》

附件 4:《EHS 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中环西路 552 号盛世雅居 1 幢 1 单元 501 号房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 办 人：李荣强	经 办 人：李青华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2111701009201098586	账 号：651000132000069412
税 号：91450900071990072G	税 号：91510105066983847A
电 话：13765741956	电 话：13768512349
邮 箱：lirongqiang5@crpower.com.cn	邮 箱：1634986435@qq.com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附件 1：阳光宣言

阳光宣言

一、不以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华润的合作关系。

二、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不与其它单位串通投标，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四、不向华润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各种名酒及报销各种名酒费用、宴请并消费各种名酒。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五、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华润员工行贿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审计监察部门举报。华润电力廉洁举报电话：0755-36877777-6666，廉洁举报邮箱：crplianjie@crpower.com.cn。

乙 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邵

附件 2：技术协议

华润电力防城港防城区 100MW/20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技术协议

1.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结合工程性质与环境现状，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编制符合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

2. 技术服务要求

2.1 水土保持方案

(1) 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

- 1)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
- 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范围合理；
- 3) 弃渣专门存放地选址合理、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
- 4) 表土资源保护措施和利用方向合理；
-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有效，措施等级、标准明确；
- 6) 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内容、方法和点位合理；
- 7)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 8) 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工艺）和进度安排合理。

(2) 乙方完成初稿后，及时提交相关部门开展技术评审，相关专家费、会务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 技术服务成果应通过专家会议评审，按照评审意见对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进行修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获得 防城港市水利局 批复同意。

3. 工作进度和交付资料要求：

3.1 乙方提交的资料报告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3.2 乙方资料的提交应及时、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最终文件应注明乙方、甲方的

最终版标记。

3.3 最终资料提交后不得任意修改，项目方案书完成后与所提资料不符所造成的一切返工和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4 技术服务成果及交付时间

序号	技术服务成果	数量	形式	交付时间	备注
1	《华润电力防城港防城区100MW/20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	8	纸质	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30 天内	同时提供电子版
2	《华润电力防城港防城区100MW/20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终稿	8	纸质	专家评审后 10 天内	同时提供电子版

3.5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要求。

3.6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会议评审，按照评审意见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进行修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4. 职责分工

4.1 甲方职责

4.1.1 应遵守国家、行业的法律法规，保证项目的合法性，保护乙方免受因甲方未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损害，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开展相关技术工作。

4.1.2 及时为乙方提供相关等资料。

4.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4.1.4 甲方应协调报告编制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并对乙方的现场调研提供必要的协助。

4.1.5 配合乙方组织报告的评审工作。

4.2 乙方职责

4.2.1 乙方应保证和承诺全面、及时履行合同工作，其根据合同履行的所有工作和服务应：符合良好的行业惯例，按照甲方要求，以高的专业水平完成合同工作，交付的研究成果、文件和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应按国家、行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4.2.2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称职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项目组，并保持项目组人员稳定。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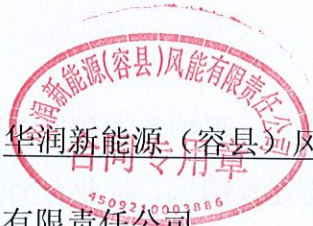
4.2.3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负责。乙方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不解除乙方所承担的责任。

4.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补充、修正，直至审查通过。甲方对报告编制过程和结果的确认、审查、同意或修正，并不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4.2.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和技术文件，并对合同范围内的报告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2.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

4.2.7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及时提交进度计划及相关程序文件，明确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事项，明确工作联系人和工作流程。

甲方： 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张以松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李静华

2024年 5月 8日

附件 3：合同价格表

华润电力防城港防城区 100MW/20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价	备注
1	华润电力防城港防城区100MW/200MWh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44900.00	含增值税： <u>6</u> %
金额大写： <u>肆万肆仟玖佰元整</u>			

乙 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青华



邵

附件 4：EHS 管理协议

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EHS 管理协议书

甲方：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健环责任，确保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就 2024 年华润电力防城港防城区 100MW/20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外包项目中双方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及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和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安健环管理制度，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安健环管理目标

- （一）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事件。
- （二）不发生二类障碍及以上设备事故事件。
- （三）不发生大型施工机械损坏事件。
- （四）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事件。
- （五）不发生职业健康一般及以上事件。
- （六）不发生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
- （七）不发生一般环境及以上事件。
- （八）不发生蓝色舆情事件。

第二条 甲方的安健环责任

（一）项目开工前，必须审查乙方与承包工程项目相对应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和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资格证书原件、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确定其符合要求。留存乙方各有关证照复印件（盖单位红章）一份。

（二）开工前，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包括作业有关的安健环风险及其防控措施，并有完整的书面记录或资料，双方在交底记录上签名确认。

(三) 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三措两案(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 施工方案、应急预案), 在开始施工前盖公章及骑缝章报甲方审批及备案。

(四) 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对乙方安全生产、防火管理进行督促检查。

(五) 甲方有权检查考核乙方执行有关安健环方面的工作规定, 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或停工整顿, 按规定进行考核直至清退出场。

(六) 甲方有责任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如工作现场附近存在带电、转动、移动设备或有毒有害物质, 甲方应向乙方做好安全交底, 一起做好断电、断水、断汽、防止机械转动、防止有害物质泄漏等安全隔离措施后, 乙方方能开工。

(七) 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 审核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 并在双方确认安全措施确实执行完毕后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八)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九)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设备事故, 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事故,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 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十)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十一)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安健环责任

(一) 乙方的基本要求

1. 乙方须按照国家、行业、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业资质、营业执照、人员资质、人员安全资格(合格)证等相关证照资质。提供近三年安全、健康、环保施工业绩证明和联系人电话,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 必须执行甲方 EHS 相关制度, 并制定本项目的安健环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电业安全

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规程和甲方安健环规定、制度。

3. 乙方必须合法使用能胜任从事作业工作的施工人员，雇佣的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不得有不适宜其作业工作中可能涉及的职业禁忌症(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癫痫、眩晕、严重关节炎等)。接触职业危害因素或有特殊健康要求的作业人员提供一年内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其他人员出具县（区）级或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所有从业人员体检合格，并将体检合格证明复印件、工伤保险证明材料交甲方审查。直接从事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年龄应在 18~60 周岁且应满足地方政府要求，出具工作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明以及作业资质证书等材料交甲方审查。

4. 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和技术等级符合要求。乙方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有效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件的复印件应交甲方备案，不得冒名顶替。

5.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到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入厂手续，更换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需经甲方同意并履行审批手续。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违规、违纪者按有关规定考核。

6. 乙方应针对工作的特点及危险因素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三级安健环教育、EHS 技术交底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审核备案，办理准入手续和出入证件。

7.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并提交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保险的证明；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 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全面进行安健环技术交底并全员签名，并留有书面的材料，书面材料交甲方归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如非原件，须项目经理签字）。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健环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每天在布置施工任务时必须同时布置安全措施和安健环注意事项。

9. 从事焊接、油漆等有特殊要求作业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局部通风、照明等要求保障人员安全健康和作业环境要求。

10. 乙方应给所属人员提供符合国标要求的劳动保护、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防护

药品，统一工装。

11. 乙方应取得承包范围内特种作业的许可证（如起重机、电梯、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许可证等）。

12. 乙方每周应组织一次班组安健环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月召开一次安健环例会，每年进行安健环知识方面的考试不少于 2 次，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健环意识和业务素质。

13. 因乙方施工人员、施工机具不合格造成入厂延误、工期延迟，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推行安健环管理体系、反违章活动、安全行为观察活动等 EHS 管理活动，乙方应积极参与并遵守相关要求。

15. 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气（汽）、电等，应事先获得甲方同意，不得私拉乱接。

（二）乙方施工机具、车辆的安全管理

1. 乙方对施工中所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气瓶、梯子、起重设备和机具、便携式电气设备、手工具等安全工器具及机具安全性能负责，必须提供台帐清单和检验的合格证，并在工器具和用具上面张贴有效检验合格证，使用中应遵从甲方的有关安健环管理的规章制度。

2. 乙方使用的脚手架，实行合格挂牌制度，应按规定经验收合格并挂牌后方可交付使用。使用脚手架作业时，作业者应遵守相关安全规程、规定和甲方脚手架管理要求。原则上不得使用木梯、竹梯，特殊情况须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3. 乙方施工用机动车辆进入厂区必须办理登记手续，遵守厂机动车管理制度，不得超速或违章行驶，并必须保证进入厂区的机动车辆安全性能完好。车辆应停放在指定位置。

4. 乙方机动车驾驶人员必须持证驾驶，不得借证或冒名顶替。

5. 施工作业人员使用的安全带宜采用全身式双钩安全带，距离坠落基本面 5 米以上作业必须使用全身式双钩安全带。安全带的关键结构要求有：全身式、双安全钩、有缓冲器。安全带使用前应进行检查，安全带的检验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三）作业环境及危险品安全管理

1. 开工前，乙方应了解甲方现场的安健环风险。采取措施避免施工中产生的灰尘、噪音、强光、废水等有害污染物影响到施工或周边区域的环境及人员健康。采取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健康，保证提供休息、饮食场所。乙方应根据定置管理要求布置施工现场，做好现场安全隔离和防护，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整洁有序。

2. 施工中需要开挖沟槽时应注意保护埋入地下的电缆、管道、建筑物，经甲方有关人员批准后办理工作任务单方能开工，起重、搬运中注意不得碰坏电线、设备、建筑物等。

3.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工作，开展劳动安全技能培训教育，发放并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具，培训安全交底的内容和安全技能，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4.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的防护设施及标志。不得进入非承包范围的生产区域。

5. 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高处坠落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设备运行安全等复杂和危险性的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编制三措两案（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施工方案，对于高风险作业还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现场认真执行。高风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必须指定至少1名能够胜任的专职安全监护人员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6. 乙方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地点和标有“危险品”“重点防火部位”等警示标识的区域。

7. 乙方施工人员在危险区域作业必须经甲方批准，在工作联系人带领下进入该区域作业，必须遵守该区域安全规定，作业前双方应共同做好安全措施，不得从事工作票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外的工作。

8. 乙方带入厂区的危险品必须履行登记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地保管和使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9. 乙方应遵守甲方文明施工的规定，施工工具、材料要摆放整齐、有序，及时做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工作。

10. 乙方应遵守甲方废弃物管理要求，将工程废物按分类要求进行分类，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堆放点，施工中的有毒、放射性的物质由专门的处理人员来处理。

11.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2. 乙方运输施工垃圾、土方、灰渣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抛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13. 在甲方厂内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振动、粉尘(煤尘、矽尘、水泥尘、电焊烟尘以及其他粉尘等)、化学毒物（苯、甲苯、二甲苯、四氯化碳、酯类、汽油、环氧树脂以及铅、汞、镉、铬等金属毒物、甲醛、臭氧、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等）、电离辐射、高气压以及作业过程中的强制体位、职业紧张等。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员工的个人防护，正确佩带防护口罩。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时，施工人员要正确佩带耳塞或耳罩。尽量避开正午等高温时段作业或轮班作业，尽量减少高温作业时间等。乙方采取措施避免施工中产生的灰尘、噪音、强光、废水等有害污染物影响到施工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及人员健康。

14. 需要进入甲方场所的氧气、乙炔、氩气等气瓶、气管及减压阀，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气瓶必须有保险帽、气门封口螺丝，气瓶上必须装两道合格的防震圈。

气瓶漆色和文字标注应符合相关规定：

气瓶名称	气瓶颜色	标注字样	字样颜色
氧气瓶	天蓝色	氧	黑色
乙炔气瓶	白色	乙炔	红色
氩气瓶	灰色	氩气	绿色
二氧化碳气瓶	铝白色	二氧化碳	黑色
氮气	黑色	氮	黄色

(2) 使用于氧气瓶的减压器应涂蓝色；使用于乙炔发生器的减压器应涂白色，以免混用。

(3) 使用的橡胶软管不准有鼓包、裂缝或漏气等现象。如发现有漏气现象，不准用贴补或包缠的方法修理，应将其损坏部分切掉。

(4) 焊接用气气管的颜色规定：氧气胶管为蓝色，乙炔气管为红色，氩气管为黑色。

第四条 项目的安全管理

(一)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工作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要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工作完毕必须检查现场工完、料净、场地清，有无残留火种，消除火灾隐患，防止发生火灾。

(二)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人员和专业人员的监督和指导，甲方有权纠正、制止、考核施工人员的违章、违纪、违章冒险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三) 乙方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保证施工安全。

(四)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设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安全管理，项目经理为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在开工前应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班前、班后会、周安全日活动等安全例行工作，使作业人员掌握并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

(五)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监督和检查乙方安全工作执行情况的权利。对于检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及时整改。

(六) 乙方在方案组织机构中明确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职业健康等工作，经常组织进行安全检查，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加强自我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防事故的发生，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作业人员。施工队伍 30 人以上必须设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必须设兼职安全员，乙方应配备具备安全管理资质的安全员，并有担任同类工程安全员经历。甲方在方案组织机构中明确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职业健康规定。甲方、乙方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安全、防火、职业健康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七) 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地下管道、管线、电缆及高低压架空线、通讯设

施的安全，按规定办理动土（挖掘）作业申请手续；遇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八）在乙方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出现紧急安全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下令立即停工，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待问题得到彻底整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停工期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应将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十）承接合同期一年及以上长驻乙方，应按甲方《自主安全班组建设评价办法》要求以班组为单位进行管理、申报星级班组和接受星级考核检查。

（十一）乙方存在与第三方交叉作业时，乙方应在甲方协调下制定安健环技术措施、签订安健环管理三方协议并严格落实执行，甲方指定1名专业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乙方指定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护，防止安健环事件或事故发生。

第五条 公用设施的安全

（一）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用设施、道路、绿化、建筑物等，遵守甲方的文明施工规定，不得损坏和污染公用设施。

（二）乙方施工人员使用甲方的电力、水源、气源、建筑物等，必须在合同中或相应的协议中规定使用的范围、地点、数量，不得随意接用电源、气源、水源等，如须临时接用，须经甲方有关人员批准，办理手续，明确正常及事故情况下的操作范围。

（三）乙方施工人员不能随意改动、移动、破坏公用设施，如妨碍施工需要变动者，须经甲方有关部门同意。

第六条 项目公司治安保卫管理

（一）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履行入厂手续，持有效通行证件进入厂区指定区域工作，项目结束后应交回证件，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

（二）乙方应教育施工人员遵守项目公司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在项目公司开展违法、违纪等活动。

第七条 严禁违法分包、转包

第八条 事故处理

（一）施工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人员中毒事故、设备损坏事故，双方有责任保护事故现场。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进行调查。必要时可呈请上级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目的是查明事故原因，落实防范措施，分清责任。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善后处理），由事故的责任方负责。对肇事单位和个人，甲方有权进行经济考核、清退、终止合同，必要时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因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或火灾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进行事故调查，并对乙方按规定进行考核。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在抢救伤员时，甲方应尽力提供方便。

（三）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人员中毒事故、火灾事故、环境保护等各种事故，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统计上报。

（四）凡因为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健康问题、人身伤亡、设备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五）凡因为乙方的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六）发生事故时，立即抢救伤员、作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汇报。对在事故调查中弄虚作假、隐瞒真相或以各种方式进行阻挠的，视情况给予必要的考核。

（七）甲方根据国家和华润电力生产事故事件调查规定进行事故和异常的调查，乙方不得拒绝或以种种理由设置障碍阻碍调查。

（八）乙方须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九）凡因乙方施工行为导致的第三人向甲方的索赔，相关争议的处理、应诉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安全违约

（一）因乙方责任导致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治疗、赔偿、补偿等相关费用，应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按轻伤不低于 5 万元/人、重伤不低于 20 万元/人、死亡不低于 50 万/人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二)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设备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应进行赔偿。

(三) 其他 EHS 奖惩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本 EHS 管理协议有效期限同所属合同有效期执行。

甲方：华润新能源（容县）风能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 张以松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 李精华

2024年 5月 8日

郭

